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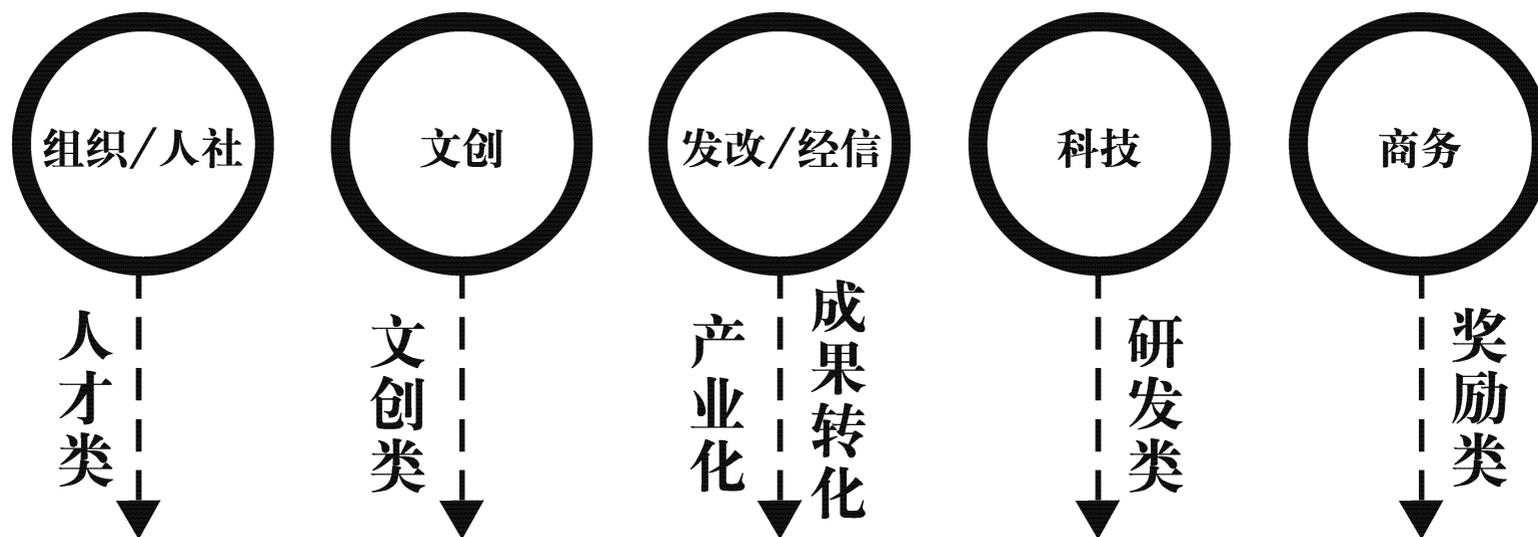
企业发展阶段性政府扶持政策

初创期					
雏鹰计划	青蓝计划	大学生创业资助 资金项目	5050计划 (高新区)	税收减免(小微企业、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	房租补贴(科技型、 文创、大学生创业、 归国留学创业)
杭州市出国 留学人员在 杭创业项目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 在杭创业创新项目		国家 项目	浙江省 项目	杭州市和滨江区级 知识产权补助

成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杭州市企业 技术中心	杭州市企业高 新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省优秀工业 新产品(新技术	杭州市国内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	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网上技术交易成果 转化项目	瞪羚计划	杭州市重点工业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健康服务业	杭州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现代物流项目
“115”引进国外 智力计划	杭州市领军型 创新创业团队	杭州市循环经济 “770工程”项目	杭州市海洋经济 发展引导资金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杭州市/滨江区众创空间

发展期					
浙江省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	杭州市重大科技 创新项目	浙江省高新技术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企业 技术中心	国家核高基科技 重大专项	国家新兴产业 重大工程包
杭州市工厂物联网	杭州市重点工业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技术创新 联盟	国家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	国家智能制造试 点示范专项	浙江省院士 专家工作站
国家级孵化器	浙江省重点 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省级企业 研究院	浙江省高技术服 务业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博士后 科研站	浙江省技术改 造重点项目

各主要部门扶持企业项目侧重点



**扶持
企业**

杭州市出台扶持中小企业宏观政策，形成互补的项目计划体系，共同解决中小企业在各阶段出现的实际困难并择优予以扶持

初创期企业申报指南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初创期企业	杭州高新（滨江）区房租补贴	科技型企业、文创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归国留学创业企业。	房租的50%—100%
	杭州高新（滨江）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5050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海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3. 为所在企业创始人或创始团队，且为主要股东； 4. 企业财政收入级次须在高新区（滨江）范围内。 	创业启动资助：最高100万元； 研发经费补助：实际支出额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 银行贷款贴息：予最高500万元银行项目贷款的利息补贴； 创业发展资助：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创业发展资助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在杭创业创新项目	所在单位须为具备法人资格并在杭州市本地注册； 申请人占股30%以上，或投入的实际资金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创业团队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公司注册资金的50%以上； 创新团队成员需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的工作合同； 申报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特别项目，资助额度100万元以上 重点项目，资助额度100万元 优秀项目，资助额度50万元 启动项目，资助额度3万元—20万元
	杭州市雏鹰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两年符合杭州市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 2、实收资本原则上不高于1000万元（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特殊产业可适当放宽）； 3、建有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经费单独建帐，年开发新产品2项以上，研发投入占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 	资助额度：20万—80万
	杭州市青蓝计划	近两年由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带领团队创办，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的科技型企业； 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以货币、无形资产等形式投资参股，股权比例在企业注册后1年内不低于20%，且企业使用的技术成果系自主研发，无知识产权纠纷。	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初期企业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资助项目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须杭州高校）或毕业后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在杭州市区范围内创办企业或占股30%以上的企业。	资助额度：2万- 20万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杭州市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助	杭州高新区（滨江）所属企业及滨江辖区内的国家、省、市企事业单位，及专利申请地址在滨江区的个人。根据杭州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授权国内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的期限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逾期不再补助。	1、授权国内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为单位）5000元/件，非职务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为个人）2500元/件； 2、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300元/件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级专利资助	享受区级专利政策的对象须为财政级次在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符合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发展导向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为滨江辖区内、专利统计在杭州高新区（滨江）的国家、省、市事业单位、高校院所；以及户籍所在地和申请、授权专利登记地址均在滨江区的作为第一申请人的个人。原则上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补助。	新授权的欧美日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0万元，新获得授权的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发明专利每件资助5万元； 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 新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1000元和500元。给予年专利申请量在20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2万元奖励，每增加10件，追加资助1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企业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服务，具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场地和设施； 2、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专职人员；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在册职工总数的20%以上，其中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在册职工总数的8%以上； 4、建有相应的技术开发机构； 5、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与技术收入的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研发费用：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总收入的5%以上；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至1亿元；为4%以上，年销售额在1亿元为3%以上； 7、原则上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必须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参照最新政策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初 创 期 企 业	杭州市出国留学人员在杭创业项目	1、申请人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是所从事研究开发、实施转化的项目、成果的主要参与者； 2、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是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转化的企事业单位，并在杭州市国税局、地税局登记、纳税； 3、申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占计划总投资额的50%以上； 4、单体项目实际总投资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人民币)。	重点项目资助：15万元-20万元。 优秀项目资助：10万元-15万元。 启动项目资助，6万元-8万元。
	浙江省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应为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人才、人文社科文化艺术领域创新人才、经济金融管理领域创新人才；华裔，应在2011年3月14日以后来浙江工作，且在2014年5月31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引进后应在我省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2、“海鸥计划”项目： 须满足上述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条件。应在2013年3月14日以后来浙江工作，且在2014年5月31日前签订工作合同；须签订连续3年以上、每年在省内工作2-9个月的工作合同；华裔或非华裔； 3、创业人才项目： 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按申报截止日计算，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下，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50%；应在海外取得学位；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华裔，为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 4、“外专”项目： 非华裔外国专家，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条件；“外专”项目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1949年3月14日后出生）。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扶持政策：省政府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人才奖励，地方政府相应配套奖励； “海鸥计划”项目：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人才奖励； 创业人才项目扶持政策：省政府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人才奖励，地方政府相应配套奖励； “外专”项目：省政府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人才奖励，地方政府相应配套奖励；
	国家项目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一般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国家急需紧缺的其它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中央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 2、浙江省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3、杭州市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4、滨江区给予500万元奖励；

成长期企业申报指南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成长期企业	杭州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2、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3、项目方案合理可行，预期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 4、管理团队应具有专业的技术、管理、经营人才和相关经验，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共同的经营理念，对市场前景有良好的判断力，团结协作、诚实守信； 5、产业化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 6、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开展相关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 	单个项目的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4%
	杭州市现代物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和杭州市纳税登记、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经济组织； 2、物流业务运营两年以上，具有比较健全的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3、具有自行开发或引进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经营业务基本实现电子信息网络化管理； 4、两年内无违法和行政处罚记录； 5、符合物流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其他要求。 	按物流业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杭州市将重点支持以下产业和领域实施引进国外智力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经济、智慧应用相关领域； （2）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 （3）农业和传统优势产业； （4）教育、卫生和城市建设等民生相关领域； 2、引智单位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须在该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项目和学科的负责人（带头人），且原则上聘用时间不少于1年、2015年内在杭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年薪在30万元（人民币，下同）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外知名企业或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 （4）高层次外国专家工作团队中主要成员； （5）其他急需或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专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实行年薪资助。按年薪高低分为30（含）—50万元、50（含）—80万元、80（含）万元以上分别按年薪的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2、对引进的国外智力项目实行项目资金资助。对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分别按30万元和1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3、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配套引智工程资助的外国专家，实行1:1配套资助。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成长期企业	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p>属于涉海重点领域，优先考虑已列入省、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包括海洋新兴产业、涉海服务业、涉海先进制造业、现代海洋渔业、其他涉海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金申请单位必须为在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下同）国税局、地税局登记和纳税的企业，市级以上发文认定的产业集聚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特色城镇工业功能区，在杭高校、科研机构等； 2、申请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3、申请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目录，符合杭州市相关产业规划； 4、申请项目原则上应是上年度或本年度完成的；项目认定和投资额限于2012年8月1日后发生； 5、申请项目须在杭州市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对研发投入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研发投入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2、申请建站单位必须为工作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办公场地； 3、已与院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奖励50万元
	杭州市/滨江区众创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行时间3个月以上； 2. 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或集中孵化场地，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一年以上； 3. 自身设立有一支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基金，额度不低于300万；认定时需投资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5家（个）以上； 4. 拥有至少3名具备1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 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客企业（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6. 为创客企业（项目）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空间和宽带网络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2017年期间，给予国家、省、市级各众创空间30万元、25万元、20万元的资助； 2、蒲公英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30%； 3、众创空间内的企业（项目）不超过企业（项目）前两轮融资（天使轮和A轮）总额的2%进行资助；企业（项目）完成融资后在杭州市注册的，每个企业（项目）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进行资助，单个众创空间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4、对在场外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成长期企业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p>团队设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两类。</p> <p>(一) 领军型创新团队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进的成员必须在浙连续服务5年以上，每年9个月以上在企业工作 2、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前应在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3年以上，或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 3、依托企业须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治理结构健全，近3年应连续盈利，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p>(二) 领军型创业团队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已完成在浙工商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成立时间为2014年1月1日之前，2012年1月1日之后，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股总额不低于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个资助周期为3年，资助期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 2、对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论证支持方式与额度，最高可获得1亿元的省级财政资助。
	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p>分为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两类。</p> <p>(一) 领军型创新团队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团队及其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3年以上建设培养与工作服务协议； 2、团队核心成员每年在本市依托单位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 3、依托企业须是经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p>(二) 领军型创业团队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3年内落户杭州创业，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50%； 2、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股总额不低于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个资助周期为3年，资助周期内对团队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 2、对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最高可获得1亿元的省级财政资助；
	杭州市循环经济“770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报项目必须为《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得申报。 2、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效果明显。 3、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 4、项目前期工作扎实。项目已按照国家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办理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手续(循环农业项目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额在40万元以上、节约率达到5%以上：一般项目按投资额的10%；重点节能工程按投资额的12%予以资助；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按投资额的15%予以资助。 2、循环经济示范标准的给予5—20万元的奖励。 3、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且获得95分(含)以上给予5万元，获得90分(含)—95分给予4万元奖励，获得85分(含)—90分给予2万元奖励。 4、对节能和循环经济给予最高不超过4万元的奖励。 5、取得明显节电效果的企业，按实际支付的测试费用给予50%的补助。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成 长 期 企 业	杭州健康服务业	支持有关区、县（市）搭建健康服务业集聚平台，支持医疗服务、护理与康复、养生保健、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行业发展，促进健康服务业体系建设，推动当地健康服务业水平明显提升。	单个项目的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10%
	杭州市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1、突出电子商务、信息软件、先进装备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的“机器换人”项目； 2、工业投资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在20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	1、对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以及2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分别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5%、18%给予资助； 2、对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以及2000万元（含）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分别按其设备投资额的20%、23%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市科技创新重点企业和其它有行（产）业代表性企业； 2、近三年内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财务实行单独核算，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4、近三年内累计科技成果转化6项以上； 5、研发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具有大专以上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5%以上，从事技术开发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 6、科研用房300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	滨江区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5000万元；科技活动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5%以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其中软件企业不低于100万元）；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技术中心职工总数的50%；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15人。	滨江区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杭州市技术创新项目	项目所应用的技术路线、研发手段应切实可行，预期成果显著。项目涉及产品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列入新产品备案计划并通过政府部门鉴定(验收)的或新产品产值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	研发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研发投入的25%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成长 长期 企业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	资助项目需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 资助对象需在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和杭州市及区、县（市）分市场注册； 交易双方按照《技术合同法》的要求签订了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认定且在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合同管理中心登记； 申请资助时企业所提交的技术合同应为申报截止日前三年内（新药项目为五年）所签订的交易合同（同一项目、同一技术合同已经申请过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且合同中约定支付给合作方的技术转让（或合作开发）费不低于50万元，申请时实际已支付费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根据项目性质、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效益、合同金额等，通过专家评审、审核等的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资助；
	杭州市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	1、产品具有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2、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3、产品创新程度高； 4、产品技术先进。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关键部件和基础件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5、产品通过资质经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产品有产业化应用的成功案例； 7、产品研发投入在50万元以上。	对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不高于200万元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根据项目的先进程度、作用意义及研发投入等情况，给予分档奖励
	杭州市和滨江区科技进步奖	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范围为：应用技术成果（指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生物新品种等）、推广成果、社会公益技术成果（如环境保护、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基础研究项目、技术发明项目、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项目等； 1、申奖项目的单位应为杭州市属企事业单位或在杭的部属、省属及外地的企事业单位与杭州市属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 2、申奖项目应经过省科技厅科技成果登记的可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4个等级，具体奖金数额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杭州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报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2、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可按技术开发项目投产后3年内最好年度新增效益的3%计算奖金，奖励完成科学技术成果的人员，该项奖励在企业应付工资中列支
	杭州市智能制造示范应用项目	1、申报企业须为在杭州市域范围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企业管理规范，近两年内无行政违法记录； 2、申报企业具有较好的信息化应用基础，主导产品技术水平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企业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2015年底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投资单独设帐核算。	参照最新政策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成 长 期 企 业	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项目	1、申请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鼓励专利创造、转化和产业化，鼓励项目申请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社会发展科研项目； 2、申请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项目单独设账进行专项核算。	1、一类项目市级财政单项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医疗卫生领域不超过15万元），二类项目市级财政单项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医疗卫生领域不超过8万元）。 2、单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申请资助资金 3、国家、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示范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确定一、二类，一类项目单项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二类项目单项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由市与县（市、区）各承担50%
	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1、持续创新能力强。研发经费必须3%以上；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专职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20%； 2、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来获得过专利；拥有省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或知名商标；近五年参与制定过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将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并报备案，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并经验证确认；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3、企业盈利能力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其主导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且近三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在20%以上。	5万元
	瞪羚企业	高新区鼓励类产业导向目录且符合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近两年的收入增速满足以下要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时，年增速超过25%；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时，年增速超过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时，年增速超过15%。	当年对区贡献超上一年（最高年份）部分的100%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融资、市场开拓和租用生产经营用房等
	杭州市健康服务业发展试点	重点支持有关区、县（市）搭建健康服务业集聚平台，支持医疗服务、护理与康复、养生保健、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行业发展，促进健康服务业体系建设，推动当地健康服务业水平明显提升。	项目的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10%
	杭州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资助项目	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内专家论证；项目单位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且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项目；能提高制造业水平、扩大就业、增加地方税收或社会效益显著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自我发展或推广能力。	1、符合条件申请补助的引导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5%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符合条件申请贴息的重大建设（不含土地款）项目，按建设投资单位中长期贷款当年实际贷款利息的80%给予扶持，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成 长 期 企 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区（滨江）所属企业及滨江辖区内的国家、省、市企事业单位，及专利申请地址在滨江区的个人。根据杭州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授权国内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的期限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逾期不再补助。	1、授权国内发明专利：3000元/件； 2、专利奖项奖励：新评上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的，金奖奖励50万元，优秀奖奖励10万元；新评上省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的，金奖奖励10万元，优秀奖奖励5万元。 3、发明专利引进转化：给予最高100万元； 4、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示范体系：给予最高80万元； 5、专利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给予最高40万元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所属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成熟技术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排除在外； 2、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科技人员比例：占企业总人数30%； 4、研发人员比例：占企业总人数10%； 5、研发费比例：以去年销售收入为标准，近三年研发费得平均水平：销售额5000万以下，6%；销售额5千万~2亿元，4%；销售额2亿元以上，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比例不低于60%； 6、高新技术产品比例：占总收入的60%； 7、企业总体情况评估：自主知识产权数量（30分）、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20分）；	1、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滨江区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1、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取得有关部门新产品鉴定3年以内，连续生产运行或使用1年以上，已形成一定批量，技术水平先进、性能可靠，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参照最新政策

发展期企业申报指南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发展期企业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p>(1) 工业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1.5%; 2. 申报企业应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研发机构; 3. 申报企业项目计划研发经费投入应在500万元以上,前期研发投入20%以上; 4. 企业申报年度的前三年内,应拥有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 5. 申报年度的前二年,有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并且投资机构资金到位1000万以上的企业对企业发明专利要求等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p>(2) 农村和社会发展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计划研发经费总投入应大于500万元,并已完成项目研发经费总投入的20%以上; 2. 承担单位是企业的在申报年度的前三年内,应拥有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 3. 有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并且投资机构资金到位1000万以上企业的,对企业发明专利要求等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p>工业类项目按研发总投入的25%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的额度;</p> <p>农业和社会发展类项目的资助额度按项目研发总投入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杭州市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电子商务、信息软件、先进装备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的“机器换人”项目; 2. 工业投资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在20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以及2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分别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5%、18%给予资助; 2. 对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以及2000万元(含)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分别按其设备投资额的20%、23%给予资助。 <p>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p>
	杭州“工厂物联网”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企业具有较完善的工厂物联网应用架构,在同行业具有先进水平和明显特色; 2. 申报的项目应是申报前完成并投入运行的项目,项目投资单独设账核算。直接投入明细清单(申报条件中三层架构的软硬件投入); 3. 工厂物联网指通过物联网技术在制造工厂中的应用,主要包括感知控制层、网络传输层、应用层等系统架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工厂物联网”示范样板工程,单个项目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资助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发展期企业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1、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2、申请建站单位必须为工作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办公场地； 3、已与院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奖励50万元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1、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相对集中研发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1000万元以上。 2、主攻的产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3、原是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已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	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3—5%和5%以上两个档次，分别给予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所在地政府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1、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相对集中研发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1000万元以上。 2、主攻的产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3、原是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已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	参照最新政策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专项课题； 2、研发投入占主营销售收入1.5%； 3、有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或企业研究院； 4、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4年； 5、优先考虑：企业联合院所申报。	按研发总投入的最高25%进行拨付； 100—500万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	1、产品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企业申报年度的前三年内，应拥有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和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2、申请单位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产品市场前景好，且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3、产品创新程度高； 4、产品技术先进，对于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于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产品质量可靠，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 6、产品已应用于重大工程或相关领域，能够提供至少一项产业化应用案例。	1、获得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单位(宁波除外)，由省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国内首台(套)产品奖励100—300万元，省内首台(套)产品奖励50—100万元； 2、各市区自行配套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发展期企业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 2、近三年内在其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4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已经批准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4、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6%；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或1000万元； 5、近三年内累计科技成果转化9项以上； 6、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60%； 7、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 8、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奖励50万元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1、已被所在市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年以上； 2、企业规模：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高技术产业或欠发达地区不低于1亿元； 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4、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总数不低于50人，其中欠发达地区不低于30人。	奖励50万元
	浙江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	1、企业设立时间在三年以上，已被所在市认定为市级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一年以上； 2、文化创意产业和商务服务类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信息和软件服务业、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服务类企业应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服务营业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少于50%。	奖励50万元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1、高新技术企业年均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传统产业企业年均销售额1亿元以上，其他性质建站主体具有50人以上规模； 2、工作站从事研发人员总数达到15人以上； 3、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一年以上； 4、三年内对工作站投入资金超过100万元，并已形成较完善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建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学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以及省级（含）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可优先申请设立省级工作站。	在市级院士工作站上再奖励20万元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发展期企业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站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业规模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2、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技术中心，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单位领导重视，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5、根据单位研发规划和实际需求，已经与博士、相关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奖励20万元
	浙江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	1、联盟依托单位和主要成员单位须是在浙注册的省内企事业单位； 2、联盟生产规模应在1亿元以上； 3、联盟主要成员单位中需有2家（含）以上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其中一家为联盟依托单位。	奖励30万元
	浙江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	1、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分三类： 1）、“机器人”示范项目。“物联网”、“厂联网”项目优先； 2）、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点选择新能源汽车与轨道交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医疗设备与器械、节能环保等高端装备、互联网与物联网、传感器、绿色产品等制造业项目上报； 3）、其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选择一批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换三名”、“五水共治”等战略部署，引领行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示范效应明显的技术改造项目上报； 2、直接投资额完成10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备案或核准且投资额发生于2014年1月1日之后，个别成效特别好的“机器人”项目投资额可控制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参照最新政策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2、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3、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地方配套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一般能在当年启动，并在1—2年内建设完成； 4、项目完成后，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补助标准一般控制在项目总投资额的10%以内，地方资金配套按照1：2以上的比例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金额
发展期企业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	从流程制造（智能工厂）、离散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装备和产品（信息技术深度嵌入）、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开发、电子商务为代表）、智能化管理（以物流信息化、能源管理智慧化）、智能服务（在线监测、远程诊断与云服务）等6方面试点示范。试点示范项目实现运营成本降低20%，产品研制周期缩短20%，生产效率提高20%，产品不良品率降低10%，能源利用率提高4%。	奖励20万元
	国家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	通过政策引导和适当的投资支持，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增强发展新兴产业、新业态的动力，拓展新的投资领域，释放消费需求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2015至2017年，重点开展信息消费、新型健康技术惠民、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及产业创新能力等六大工程建设。	参照最新政策
	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	<p>中心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与开发满足各类重大电子装备所需要的核心电子器件； · 研究与开发面向高性能计算、面向经济适用计算机的处理器芯片以及面向片上系统的嵌入式处理器等高端通用芯片； · 研究与开发以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中间件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以及面向网络化时代的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产品； · 专项任务包含面向国防、国家信息安全的课题，还包含面向市场、有明确产业化要求的民口课题。 	参照最新政策